

**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**  
**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